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32 次進修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07 日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王處長維元

記錄：呂翊彰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程序：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第 31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1](#)
-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2](#)

參、提案討論：

- 一、為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第三點、第六點條文案，提請討論.....[8](#)
- 二、為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13](#)
- 三、本中心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68 條規定，提請討論.....[25](#)
- 四、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39](#)
- 五、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63](#)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一、 第 31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1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為教經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新訂「本校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提請審議。	一、第四條條文文字修正為「本專班下列招生事項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議：……」，其餘文字未修正。 二、其餘文字照案通過，並依程序送行政會議後函報教育部。	教育部已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207982 號函核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內容修正。	一、第二點文字修正為「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稱本小組)每學年度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第三點文字修正為「三、本小組委員由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校內專業人士二名組成，任期2年，任一性別委員應達三分之一。如因委員職務異動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一時，應即重新辦理改聘。小組召集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擔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三、其餘文字照案通過，並依程序辦理。	一、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修正案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簽奉校長核定，同年 10 月 26 日並據以遴聘審查委員核可在案(任期2年)。 二、惟因應推廣教育開設課程多元化，所涉課程及相關事務跨校內多個行政單位，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擬再次進行修正，業擬具修正案並提送第32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進修教育中心

- 一、辦理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相關工作(含招生系統規劃測試、宣傳、召開報名審件及寄發准考證說明會、發送各招生系所命題須知及命題格式等)。校內班報名自 1 月 11 日至 2 月 12 日止；澎湖班報名自 1 月 7 日至 1 月 28 日止；文創系 EMBA 及博物館學位學程報名自 2 月 13 日至 3 月 4 日止。

編號	招生系所名稱	取號人次	完成繳費報名	招生名額(外加)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校務經營碩專班	35	28	19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專班【澎湖班】	17	17	15
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專班	11	10	8(外加)
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專班	29	24	19
5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專班	26	25	19
6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專班	62	55	20
7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專班	85	72	26
8	特殊教育學系碩專班	47	41	24
9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碩專班	42	39	15
1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專班	25	24	15
1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專班	89	68	18
12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專班	33	24	20
13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專班	51	45	18
14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專班	24	22	15
15	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專班	24	17	16
16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運動人文組	12	11	10
17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運動科學組	16	13	9
18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專班	31	28	18
19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專班	18	15	15

編號	招生系所名稱	取號人次	完成繳費報名	招生名額(外加)
20	資訊科學系碩專班	64	54	19
21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專班：互動科技領域	17	17	8
22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專班：遊戲設計領域	22	21	8
23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專班：創意設計領域	20	20	8
24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	-	20
25	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	15
	小計	800	690	389(8)

二、2月18日起至2月27日受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三、2月18日起至3月4日受理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汽車停車證發證事宜。

四、2月1日至2月18日辦理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作業。

五、2月18日至3月4日辦理107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第三階段選課作業暨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六、受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延修生辦理離校手續，最終受理截止日至2月18日止。

七、2月19日至3月15日辦理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碩專班學生「學生團體保險」繳費申請。

● 推廣教育中心

一、2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政府委辦案	0	1	1
冬令營	0	0	39
隨班附讀	95	0	0
其他推廣教育班	56	3	5
境外單位委辦案	1	1	0

二、政府委辦案-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結訓1、開班中1)

1. 107-1 107D800：

(1) 課程庶務處理。

(2) 將於1/26結業，1/30收齊教師成績後核結，2/1完成研習時數證書製作/寄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時數登錄、函送結訓通知予四縣市政府教育局，尚待教育局核發結業證書。

(3) 課程帳務核銷。

2. 107-2 108D300：(正取50名，備取41名，2/15止備取至第7名)

(1) 公告正備取：108/1/24，正取生於1/30前完成繳費，1/31開始通知備取生遞補。

(2) 108/2/19(含)前完成：各項文書表單製作、正/備取生員額退補、教師及學員課前通知、授課教師講義收齊並編纂成冊、開課課前說明會、講義訂購及班務幹部選拔。

(3) 課程起訖：108/02/19-108/07/20

(4) 已完成報名資料初審，共 105 完成報名，檢送資料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複審中。

(5) 其餘課程前置作業進行中。

3. 依據 1/18 於新北市政府會議結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請學校辦理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非永續委辦，倘委辦學校同時接受 2 個以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對於非現職人員之及格證書核發，請委辦學校依參訓人下列順序個案認審後，由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及格證書：

(1) 依「服務年資最長」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2) 依「戶籍地」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3) 依「居住地」之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4) 倘參訓人非屬上開 3 類之人員，則依當期於委辦學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人數最多」。

三、 2019 冬令營：(結訓 39)

1. 開班率：63.93%
2. 招生總人數：315 人(教職員工眷屬 18 人)
3. 招生總人次：338 人次(教職員工眷屬 32 人次)
4. 總營收：1,858,178 元

四、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隨班附讀：(招生中 95)

1. 結至 2/14 報名截止日，共 9 人線上報名(3 人繳費、6 人未繳費)。
2. 紙本報名文件收件中。

學期周次/日期		工作事項	說明
107-2 開學前 1 周	108/02/14 (四)	招生截止	完成「報名費」繳納，並將隨班附讀學員申請單等紙本文件掛號郵寄至本中心，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107-2 第 1 周	108/02/21 (四)	送件予系所審核	推廣中心收齊、確認申請者申請書基本資料填寫無誤後，送請系所審核。
107-2 第 2 周	108/02/27 (三)	系所回覆錄取狀況	確認學生身分資格符合、班級人數許可，教師及系所主管核定後，送回推廣中心以公告錄取名單。 未錄取者請於申請表上敘明理由，教師及系所主管核定後，一併送回推廣中心留存。
107-2 第 1-2 周	108/02/18 108/03/01	學期開始-部分課程 須先到課旁聽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學士/碩士)」上述系所/學位學程因課程進度考量，指定學員於「公告錄取前」開學第一堂課到課，敬請留意。 其餘系所錄取公告後一日，108/03/05(二)正式上課。
107-2 第 3 周	108/03/05 (二)	錄取公告 學員正式上課	於校首頁與推廣中心報名頁面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 email 通知(不另電話通知)。
107-2 第 3 周	108/03/07 (四)	繳費截止	學員確認錄取後再進行繳納「行政業務費」、「學分費」。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107-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1
107-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學	4
107-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碩	5
107-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	8
107-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	10
107-2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6
107-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	32
107-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	14
107-2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5

五、 其他推廣教育學分/非學分班(不含兒童冬夏令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師資
兒童班(招生中 3/開班中 2/結訓 0)							
107D704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18/10/20 ~2019/02/16	六 13:30 - 15:30	24	2018/12/14	開班中	外聘
108D201	兒童硬筆書法班	2018/12/15 ~2019/04/27	六 09:00 - 11:00	24	2019/3/22	開班中	外聘
108D2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19/03/09 ~2019/06/01	六 13:30 - 15:30	24	2019/5/3	報名中	外聘
108D205	活力籃球	2019/3/9~2 019/5/18	六 14:00-17:00	30	2019/3/4	報名中	本校在校生
108D206	扯鈴育樂營	2019/3/5~2 019/5/14	二 19:00-20:00	10	2019/4/23	報名中	外聘(與體育室合作)
資訊科技(招生中 0/開班中 0/結訓 2)							
108D314	輕鬆入門的 E 化雲端企業管理系統 odoo	2019/1/25	五 9:30-11:30	2	2019/1/21	結訓	外聘
108D326	輕鬆入門的 E 化雲端企業管理系統 odoo	2019/1/26	六 9:30-11:30	2	2019/1/22	結訓	外聘
生活藝術(招生中 32/開班中 0/結訓 2)							
108D312	捏捏陶-日常食器	2019/1/24	四 9:30-11:30	2	2019/1/21	結訓	外聘
108D315	基礎彩妝保養-化出最適合的妝	2019/1/25	五 14:00-16:00	2	2019/1/15	結訓	外聘
108D332	生活花藝美化居家-周五班(12 堂課/可單報)	2019/3/8-2 019/5/31	五 18:30-20:30	24	2019/3/4	報名中	外聘
108D333	(抒壓)初探園藝治療-周六班(11 堂課/可單報)	2019/3/9 - 2019/5/25	六 09:30-11:30	22	2019/3/5	報名中	外聘
108D329	股市基礎投資實務班-週五班	2019/3/8~2 019/5/10	五 19:00-21:00	16	2019/3/4	報名中	外聘
108D330	股市基礎投資實務班-週六班	2019/3/9~2 019/5/18	六 15:00-17:00	16	2019/3/4	報名中	外聘
108D327	正念減壓工作坊(20 小時)	2019/3/12~ 2019/5/7	二 18:30-21:00	20	2019/3/3	報名中	本校專任教師 (與教育系合作)
108D369	要成功出國留學不可不知的準備關鍵	2019/3/15	五 18:30-21:30	3	2019/3/11	報名中	本校專任教師
108D370	要成功出國留學不可不知的準備關鍵	2019/3/16	六 13:30-16:30	3	2019/3/11	報名中	本校專任教師
108D335	手作美學-酒瓶燈-週四班	2019/04/19	五 1 9:00 ~ 21:00	2	2019/4/15	報名中	外聘
108D365	【形塑快樂家庭的好方法系列講座】找到孩子的學習特質	2019/4/13	六 13:30-16:00	2.5	2019/4/7	報名中	外聘
108D366	【形塑快樂家庭的好方法系列講座】親子間的情緒溝通	2019/4/27	六 13:30-16:00	2.5	2019/4/21	報名中	外聘
108D367	【形塑快樂家庭的好方法系列講座】聽到伴侶的呢喃	2019/5/11	六 13:30-16:00	2.5	2019/5/5	報名中	外聘
活力養生(招生中 9/開班中 1/結訓 1)							
108D305	親子瑜珈班(上午班)	2019/1/21~2019/1/25	一至五 9:30-11:30	15	2019/1/14	結訓	外聘
107D807	瑜珈提斯-週六班	2018/10/20~2019/3/9	六 10:00-11:30	18	2019/1/19	開班中	外聘
108D318	狗狗鮮食小學堂	2019/3/9	六 10:00-12:00	2	2019/3/7	報名中	外聘
108D372	Boot Camp 體適能	2019/3/5~2019/5/14	二 18:00-19:00	10	2019/4/23	報名中	外聘(與體育室合作)
108D337	親子瑜珈班	2019/3/9~2019/5/18	六 10:00-12:00	20	2019/3/3	報名中	外聘
108D371	瑜珈提斯-週六班	2019/3/16~2019/6/2	六 10:00-11:30	18	2019/5/24	報名中	外聘

		2					
108D375	銀髮族熟齡樂活體適能	2019/3/17~2019/6/16	日 9:00-10:00	12	2019/5/26	報名中	外聘
108D376	女子完美體態肌力雕塑	2019/3/17~2019/6/16	日 10:00-11:00	12	2019/5/26	報名中	外聘
108D377	活力拳擊	2019/3/17~2019/6/16	日 11:00-12:00	12	2019/5/26	報名中	外聘
108D373	流動瑜珈	2019/3/21~2019/6/13	四 18:00-19:00	12	2019/5/30	報名中	外聘
108D374	墊上核心與肌力雕塑	2019/3/21~2019/6/13	四 19:00-20:00	12	2019/5/30	報名中	外聘
師資培訓(招生中 6/開班中 0/結訓 0)							
108D328	達克文創藝術幼兒師資培訓班	2019/3/5-2019/6/18	二 18:30-21:00	38	2019/3/18	報名中	外聘
108D378	3D 列印教材設計與校園特色課程規劃(初階)	108/03/09~2019/05/18	六 13:30-16:30	30	2019/3/1	報名中	外聘
108D338	兒童瑜珈師資培訓班	2019/3/10~2019/5/5	日 9:00-17:00	60	2019/3/3	報名中	外聘
108D331	第四期籃球教練培訓班	2019/3/16、2019/3/17	六、日 8:00-17:00	16	2019/2/25	報名中	外聘
108D336	第五期籃球教練培訓班	2019/5/11、2019/5/12	六、日 8:00-17:00	16	2019/5/6	報名中	外聘
108D802	第六期青少年財商初階講師培訓班	2019/10/19、2019/10/26	日 09:00-17:00	16	2019/10/14	報名中	外聘
108D805	達克羅士藝術師資培訓班	2019/9-2020/1	二 18:00-21:00	37.5	2019/10	報名中	外聘
語文學習(招生中 3/開班中 0/結訓 0)							
108D368	台語 C 級認證輔導班	2019/4/13~2019/5/5	六、日 9:00-12:00 14:00-17:00	42	2019/4/8	報名中	外聘
108D803	台語 B 級認證輔導班	2019/8/5~2019/8/14	一~五 9:00-12:00 14:00-17:00	42	2019/10/14	報名中	外聘
108D804	台語 B 級認證輔導班	2019/9/7~2019/10/19	六、日 9:00-12:00 14:00-17:00	42	2019/9/2	報名中	外聘
其他證照(招生中 2/開班中 0/結訓 0)							
108D806	美國 MNS DECOUPAGE ARTIST 蝶谷巴特師證照班(含考照)	2019/10/19-2019/10/27	六、日 8:00-17:00	32	2019/10/15	報名中	外聘
108D807	美國 MNS DECOUPAGE ARTIST 美甲師證照班(含考照)	2019/10/19-2019/10/27	六、日 8:00-17:00	32	2019/10/15	報名中	外聘

六、大陸案-107 學年度湖州師範學院交流案(108D364)：(開班中 1)

1. 學生背景：湖州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二年級學士生)。
2. 人數：3 名(1 男、2 女)。
3. 交流期間：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8/2/14-108/6/22。
4. 交流形式：入教育學系，交流形式確認為隨同我校大學部學生共同修課(隨班附讀)，無專班需求。
5. 行政作業進度：
 - (1)合作協議書已郵寄至姊妹校(湖州師院休假期間，尚未回寄用印合約)。
 - (2)2/14 松山機場接機，辦理新生說明會、校園與生活圈導覽。
 - (3)2/15 安排學生至宏恩醫院體檢。
 - (4)2/18-2/22 課程紙本加簽。
 - (5)2/20 歡迎宴(進推處主辦，並邀請教育系師長共同出席)。

七、大陸案-107 學年度鞍山師範學院交流案：(規劃中，暫不列入統計中)

1. 學生背景：學前教育研究生。

2. 人數：研究生 14 人、帶隊教師 1 人、指導教師 1 人。
3. 交流期間：預定 2019/9/1~2019/9/14。
4. 合作系所：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5. 交流形式：專班辦理講座，並規劃共學、參訪等活動。
6. 行政作業進度：
 - (1) 1/17 鞍山師院提送研修計畫書予本中心。
 - (2) 1/23 本中心與幼教系初步洽談需求可行性。
 - (3) 1/25 回覆鞍山師院研修計畫建議調整處。
 - (4) 鞍山師院預定於 3/4 開學後進一步針對本校建議溝通。

八、大陸案-澳門幼兒英語師資見習班：(規劃中，暫不列入統計中)

1. 學員背景：澳門各幼兒園所園長、教師
2. 人數：約 40 人。
3. 交流期間：4/19(五)
4. 交流行事：專題講座(0~1 場)、參訪見習(1~2 次)
5. 行政作業進度：
 - (1) 合作協議書研擬中，待報價後確認是否承接。
 - (2) 初步詢問本校附小，確認未能接待此團，需另洽其他學校。

九、2019 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夏令營：(招生中 1)

1. 時程：2019/6/15~2019/6/29
2. 人數：學員約 32 人，教師 3 人。
3. 委辦/合辦單位：金洋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 行政作業進度：

時程	項目	內容	備註	完成
1/18(五)	教案	提供出版教案，內容包含個單元主題、課程內容簡述、活動方式	中師	V
2/1(五)	教案初審、選定文章	請港師協助初審、給予意見，並請中師於 2/21(五)前修正完畢	港師、中師	V
2/14(四)	行程表	確認所有行程及課程內容		V
春節期間 ~4 月	招生	港校開始招生	港師	
3 月初	確認其餘師資	確認 D、E 班教師		
3/8(五)	選定教材文章	確認各單元使用文章(請勿選太長、太難)，供港師參閱	中師	
3/21(四)	完成第一單元	第一單元教材完整呈現	中師	
4/12(五)	合約簽訂	簽訂合約，啟動專案簽，並確認課程教室	金洋	
4/10(三)	教材初審	第一單元教材審核，並於 4/10(三)前修正完畢	港師、中師	
4/19(五) (待確認)	確定學員	確認、提供學員名單與分班	港師	
4/23(二)	提供寄宿名單	提供龍門國中、實小相關資訊，裨利安排課程、學伴等細節。	另需洽其他支出如何處理	
4/30(二)	預付款入賬	金洋級國北經費入帳	金洋	
5/17(五)	其餘單元完成	完成個單元，並於 6/4 前定稿、6/5 送印	中師	
6/10(一)	尾款入賬	金洋級國北經費入帳	金洋	
6/28(五)	結業會場布置	同左		

十、教育部委辦本校辦理「第 19 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及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結案資料準備中。

陸、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32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第三點、第六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於去(107)年 9 月 20 日經進修推廣處第 31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簽奉校長核定在案，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及完備校內行政法規修正程序，擬再次進行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副校長擔任本小組召集人，進修推廣處處長為副召集人，期能統合學術資源，發揮本校優勢，廣收綜效，擴大推廣教育辦理成果。(草案第三點) (二)為完備校內行政法規修正程序，擬修正納入行政會議，增加法規周延性。(草案第六點) 二、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修正草案(附件二)、原要點(附件三)。
辦法	本次會議通過後，將依程序續提送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議。
決議	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小組 <u>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副召集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校內專業人士二名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任一性別委員應達三分之一。如因委員職務異動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一時，應即重新辦理改聘。</u>	三、本小組委員由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校內專業人士二名組成，任期二年，任一性別委員應達三分之一。如因委員職務異動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一時，應即重新辦理改聘。 小組召集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擔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因應推廣教育開設課程多元化，相關事務跨校內多個行政單位，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爰改由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進修推廣處處長為副召集人，期能發揮本校優勢，擴大推廣教育辦理成果。
六、本要點經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事務會議及 <u>行政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進修 <u>推廣處</u> 進修事務會議 <u>通過</u> ，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實施。	因審查小組成員由校內各院教師組成，為完備校內行政法規修正程序，擬新增行政會議，以充分討論，增加法規周延性。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進修學院第 1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進修學院第 2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進修學院第 6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進修推廣處第 31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送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進修推廣處第 32 次進修事務會議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適規劃推廣教育課程，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稱本小組）每學年度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副召集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校內專業人士二名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任一性別委員應達三分之一。如因委員職務異動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一時，應即重新辦理改聘。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派員兼任，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 五、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之開班計劃（內含課程大綱、授課教師學經歷及課程經費預估）及其他決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交送本小組審查。
- 六、本要點經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

(原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進修學院第 1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進修學院第 2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進修學院第 6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進修推廣處處第 31 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適規劃推廣教育課程，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稱本小組）每學年度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小組委員由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校內專業人士二名組成，任期二年，任一性別委員應達三分之一。如因委員職務異動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一時，應即重新辦理改聘。
小組召集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擔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派員兼任，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 五、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之開班計劃（內含課程大綱、授課教師學經歷及課程經費預估）及其他決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交送本小組審查。
- 六、本要點經進修推廣處進修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07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名單(107/10/29 奉核)

聘期：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09 年 07 月 31 日

委員類別	姓名	任職單位
召集人	王維元處長	進修推廣處
當然委員	吳麗君院長	教育學院
當然委員	郭博州院長	人文藝術學院
當然委員	賴慶三院長	理學院
教師代表	陳秋蓉教師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師代表	郭文教師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教師代表	楊啟文教師	體育學系
校內專業人士	顏榮泉教師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校內專業人士	廖欣怡主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職掌：審議推廣教育開班計劃（含課程大綱、授課教師學經歷及課程經費預估）。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32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自 94 年修正通過後施行迄今，配合教育部修正發布法源依據及本校執行現況，以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教育部於 100 年廢止「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並於 103 年修正法規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附件四)，配合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二)為適度釐清本法規業務範圍與研發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所訂範圍，並考量近年來本中心業務性質，通盤檢討後刪除「建教合作」班別。(草案第二點) (三)本校於 99 年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成立進修推廣處，分設進修教育中心與推廣教育中心，爰配合更新行政單位名稱；另因應開班單位可能為學術、行政單位獨立開班或共同規畫的彈性，修正開課行政程序，以茲明確。(草案第三點) (四)配合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修正推廣教育應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相關資訊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草案第七點) (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第 1 項第 7 款，設置進修事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審議有關進修相關事務，其開會期間、成員組成及法源均較明確完整，故修正審議程序及精簡文字。 二、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
辦法	本次會議通過後，將依程序續提送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議。
決議	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 <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 」之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 <u>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 」及「 <u>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u> 」之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教育部於 100 年廢止「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並於 103 年修正法規名為「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配合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別範圍如下： （一）本校自行規劃班別。 （二）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班別。 <u>（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u>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別範圍如下： （一）本校自行規劃班別。 （二）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班別。 <u>（三）建教合作辦理班別。</u> （四）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一、為適度釐清本法規業務範圍與研發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所訂範圍，並考量近年來本中心業務性質，通盤檢討後刪除「建教合作」班。 二、項次修正。
三、推廣教育各班別由本校 <u>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u> 與學術、行政單位獨立或共同規劃開班，研定開班計畫，經 <u>各該開班學術、行政單位相關會議或</u> 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三、推廣教育各班別由本校 <u>教務處進修暨推廣中心</u> 與學術、行政單位共同規劃開班，研定開班計畫，經 <u>系所相關會議及</u> 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一、本校於 99 年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成立進修推廣處，分設進修教育中心與推廣教育中心，爰配合更新行政單位名稱。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除本中心外，另有系所、華語文中心、東協人力教育中心，故因應開課單位可能為學術、行政單位獨立開班或共同規畫的彈性，修正開課行政程序。
七、本校各單位應於每 <u>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u> ，將該學期推廣教育辦理情形， <u>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u>	七、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年 <u>七月中甸</u> ，將 <u>上學年度</u> 推廣教育辦理情形， <u>送請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後，轉報教育部備查。</u>	配合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修正推廣教育應於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相關資訊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十、本要點經本校 <u>進修事務</u> 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本校 <u>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u> 會議決議，送行政會議通過， <u>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第 1 項第 7 款，本校設置進修事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審議有關進修相關事務，爰修正審議程序及精簡條文文字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提送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第 32 次進修事務會議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別範圍如下：
 - (一)本校自行規劃班別。
 - (二)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班別。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 三、推廣教育各班別由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與學術、行政單位獨立或共同規劃開班，研定開班計畫，經各該開班學術、行政單位相關會議或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須具備報考本校系所之資格；非學分班學員依各班次性質另訂之，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招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本校系所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各系所規定酌予抵免。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得由本校發給證明書。
- 六、因辦理推廣教育之各項收支原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期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 八、非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各教師進修教育、教師職前教育之班別，不適用本要點。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進修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原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之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別範圍如下：
 - （一）本校自行規劃班別。
 - （二）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班別。
 - （三）建教合作辦理班別。
 - （四）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 三、推廣教育各班別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暨推廣中心與學術、行政單位共同規劃開班，研定開班計畫，經系所相關會議及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須具備報考本校系所之資格；非學分班學員依各班次性質另訂之，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招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本校系所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各系所規定酌予抵免。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得由本校發給證明書。
- 六、因辦理推廣教育之各項收支原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各單位應於每年七月中旬，將上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送請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後，轉報教育部備查。
- 八、非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各教師進修教育、教師職前教育之班別，不適用本要點。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送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修正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指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 3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4 條 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大學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學士、碩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專科學校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副學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 5 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第 6 條 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十八歲以上。

二、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第 7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每

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第 8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

推廣教育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

推廣教育學分班，採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第 9 條 學校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一、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三、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 10 條 推廣教育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學校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各校定之，並應於第九條之招生資訊中載明。

第 11 條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並不得使用補習班之場所。

推廣教育依前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應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

第 12 條 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

課方式等。

二、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如附表一）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核准之開班計畫書件報教育部備查。

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報核。

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第 13 條 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校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備查。

第 14 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修讀證明。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應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並加註「遠距教學」等字樣。

第 15 條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達專科學校二年制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前項性質相近學系，由各校定之。

報考第一項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第 16 條 非師資培育之大學，不得辦理以取得教師資格為目的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應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區隔；屬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者，應於招生簡章註明，該修習學分為取得合

格教師資格之證明，核發之學分證明，應加註「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字樣。

第 17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以服務社會為原則，並審酌成本辦理，收費及鐘點費支給基準，由各校定之。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前項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載明之。

第 18 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作為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核參據。

各校應依下列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及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一、開課前將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網站公告；

採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者，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文號及起迄日期。

二、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前款資訊，及該學年度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彙整表彙入。

第 19 條（刪除）

第 20 條 學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 D-5 使用組別及於一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

第一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境外教學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境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得不適用第十二條各款規定。

第一項推廣教育班別，於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或修讀證明時，應加註「○○機關（構）或企業委訓」等字樣。

第 21 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辦理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

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予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依法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其現有課程相關。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相關法令命其限期改善者，於改善期間不得辦理推廣教育，學校並應即對外公告：

- 一、學校財團法人或學校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 二、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
- 三、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四、教學品質經本部依法令規定查核為持續列管或未通過。
- 五、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
- 六、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依前項規定不得辦理前，已開辦之推廣教育，得依原開班計畫辦理至該學期結束。

第十二條 推廣教育採境外教學方式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 二、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如附表一)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學校主管機關應將核定之開班計畫書件報本部備查。
- 三、應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且能提供足供該境外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並檢具借用協議書，併同前款報核定。
- 四、應重視教學品質、維護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第十三條 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校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 二、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

情形；其有違反學術自主精神，不得接受其要求，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及本部備查。

第十四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之學校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及修讀學年度與學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學校發給修讀證明。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

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 一、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二、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三、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推廣教育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者，於發給修讀證明或學分證明時應加註「遠距教學」字樣。

第十八條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就招生、師資、課程、教學、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並建立品質控管機制，作為學校主管機關辦理推廣教育考核參據。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及彙入本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

- 一、開課前，將各班別名稱、授課師資、上課地點及時數於學校網站公告；採校外教學及境外教學者，應註明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日期、文號及起訖日期。
- 二、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前款資訊與該學期推廣教育開班數、學員數統計表及辦理情形彙整表彙入。

第二十一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辦理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

學校主管機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

-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改善。

四、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部分或全部班別之招生。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32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中心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68 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1544 號函辦理。 二、說明： （一）本案原已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育部備查，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1544 號函說明三（附件一），建議調整學則第 68 條部分說明文字。 （二）本案第 68 條依教育部要求，調整內容如附件修正條文草案。 三、本案如修正通過後，擬提 3 月 18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報進行提案審議。 四、檢附簡易學則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及修正後學則條文（摘要版）草案（附件三）、本校學則（原條文）（附件四），敬供卓參。
辦法	1.依會議決議辦理。 2.續提行政主管協調會報提案討論。
決議	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檔 號：108/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賴鵬聖
電話：(02)7736-5891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70221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12月14日北教大教字第1070120353號函。
- 二、第10條、第11條之1、第12條、第15條、第28條、第31條、第52條之1、第53條、第56條、第58條條文修正案，業已備查，另因第11條之1涉及學雜費變更，學校向學生取任何費用或調整收費方式，應本資訊公開原則向學生公開說明，並設置意見陳訴管道，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三、第68條所定「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一節，貴校仍應於學則中明定，最低修業期限之範圍，避免系所自定修業期限牴觸大學法第26條之授權範圍，並應明定調整修業期限所應完備之校內程序，以資系所遵循。
- 四、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業奉總統107年11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9041號令公布，爰請檢視現行學則及教務章則相關規定，如有涉及學位授予之相關規範者，請一併配合修正。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01.23



108001084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u>以一至四年</u>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u>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之。</u> <u>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u> <u>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學前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前四年)，每學期(每暑期)之修課規定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u>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u>以二至四年</u>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u>三十二學分</u>，學生在學前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前四年)，每學期(每暑期)之修課規定依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1.第一項文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參照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與日間部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致。 2.第二、三項條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參照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規定，修正碩士在職專班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規定，俾與日間部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規定 3.第四項文字內容參照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修正，以精簡文字；另增加校際選課之規定，以利遵循。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摘要版草案】

提108.03.07 進修事務會議

第四篇 碩士在職學位班

第二章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訂之。

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學前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前四年)，每學期(每暑期)之修課規定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六十八條之一 學生申請休學須以書面為之，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暑期班以二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故事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六十九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十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日間學制就讀。

第七十一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之班別，不得申請修習其他階段別之職前教育學程及輔系課程。

第三章退學

第七十二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七十三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勒令退學及自動退學學生應向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退學手續。辦妥退學手續者，如在校修業滿一學期(或一暑期)以上，且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合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原條文】

- 87.10.13第23次校務會議暨
- 87.10.23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 88.3.16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88023918號函備查
- 90.6.27校務會議通過
- 90.9.20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24754號備查
- 94.9.30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2.27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3.28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5.2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63637號函備查
- 95.10.24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1.1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161351號函備查
- 第13條之1、25條之1、27條
- 96.3.20第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4.13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49276號函備查
- 第6、12、15、46條
- 96.6.5第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6.24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7.2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45036號函備查
- 第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條
- 97.12.16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3026號函備查
- 第11條之1、13條之2、14、46、68、68條之1
- 98.2.24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6.9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7.3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9824號函備查
- 第15條1、55、65條之1
- 98.12.01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2.3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27135號函備查
- 第4條之1、4條之2、6、8、11條之1、15、24、24條之1、49條
- 100.6.14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7.14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6581號函備查
- 第3、5、14、15條之1、34、46、47、50、52條之1、63、64、65、65條之1、66、67、68、68條之1、69、70、71、72、73、74條
- 100.11.15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7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19995號函備查
- 第10、13、22、28、50、53、76條
- 102.6.4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12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19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86065號函備查
- 第5、10、13條之1、30、30條之1、36、37、39、53、53條之1、80條
- 103.5.20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7.2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3267號函備查
- 104.1.6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5.26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66524號函備查
- 第4條之3、4條之4、4條之5、11條之1、17、35、46、49、49條之1、58、69、80條及新增第二篇第11章章名
- 105.05.17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12.20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6.8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21067號函備查
- 第1、3、6、7、11、11條之1、13、14、15、22、27、28、29、30條之1、31、34、37、38、40、46、48、51、52、53條之1、54、55、56-61、63、64、65、66、67、68、68條之1、70、72、77、78條
- 106.5.16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6.27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2 106.11.21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2.9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85589號函備查
- 第6、13、15條之1、27、52條之1、52條之2、68、72、78條及第4篇篇名
- 107.11.20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1.23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221544號函備查
- 第10、11條之1、12、15、28、31、52條之1、53、56、58條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第四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之一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之二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之三 海外僑生入學，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第四條之四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第四條之五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之新生總額。轉學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六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休學累計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七條 學生入學報到應依規定繳交(驗)學歷(力)證明相關文件。

第八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章 待遇與義務

第九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需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

第十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得保留公費生資格，俟其復(入)學後，重行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公費生轉系(組)、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均須繳還所受領之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治療仍不適合擔任教職，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免繳還。經個人申請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章註冊、繳費與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未能如期辦理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期註冊，未經核准或逾核准延長期限未辦理註冊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

延長修業學生修習課程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雜費及學分費，零學分課程以一學分收費。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

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因故無法依限繳清費用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緩繳申請，緩繳期限不得超過當學期第十週最後一日。學生未能於各項繳費所訂期限前繳清費用，或經請准延緩繳費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學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學士班課程計畫表中彈性課程部分，學生至少應修畢下列各款課程之一：

- 一、本系精進課程。
- 二、他系或他組開設之跨域專長模組。
- 三、學分學程。
- 四、微型學分學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⁴

第十三條之二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不同學制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學士班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實施。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有關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學系自訂，依序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

學生及公費生，屬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含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屬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四學分；屬一百零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依據入學學年度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得不受前二項學分數之限制。有關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對照表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惟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四年為限。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四、相關畢業條件尚未完成。
-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第十六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授課二小時或授課滿三十六小時為一學分。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後)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請假、缺課與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一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三日以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除已依規定辦理完成停修者外，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第六章輔系、雙主修與轉系(組)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之一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之一 學生申請轉組，依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組）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需俟償還公費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七章休學與復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

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學，不得申請畢業。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休學累計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經催辦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尚有休學年限者，視同自願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

連續兩學期經催辦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予勒令退學。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休學生休學一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申請休學一學年至二學年者，復學時，應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條之一 休學期間擬提早復學者，應於開學前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學生休學期滿即恢復學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如欲繼續休學應於開學前申辦；逾期則依第二十八條或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已逾休學年限，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令退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四、依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學生申請當學期退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條 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獲接受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前述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章 成績考查與補考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二種方式進行為原則：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二、期中、期末考試：其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
-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二款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跨修碩、博士班課程則以七十分為及格。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積分/學期修習學分數。
學期積分=各科成績×各科學分數。
- 二、畢業總平均成績=積分總計/總修習學分數。
積分總計=各學期學期積分合計數。
- 第三十九條 (刪除)
- 第四十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等不能參與各種考試，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得不受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四十二條 (刪除)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延長修業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一學期。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畢業與學位

- 第四十八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學生跨修碩、博士班課程之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系規定辦理。
- 第四十九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一、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二、符合本校及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前項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標準，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組)、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學系之規定。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第五十一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之一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之二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二條之三 碩、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註冊與選課

第五十三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之一 碩、博士班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碩、博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碩、博士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十四條 碩、博士班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與退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學生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實際應修

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第五十七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碩、博士班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碩、博士班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積分/學期修習學分數。

學期積分=各科成績×各科學分數。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積分總計/總修習學分數。

積分總計=各學期學期積分合計數。

三、畢業總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50%+學位考試成績×50%。

第五十八條 碩、博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無休學年限，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令退學者。

五、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章畢業與學位

第五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第六十條 碩、博士班學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惟不得逾本校最高修業年限。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其他

第六十二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碩士在職學位班

第一章入學

第六十三條（刪除）

第六十四條（刪除）

第六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碩士在職專班。

第六十五條之一 學生於入學考試及入學所繳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註銷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六十五條之二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理期間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辦理。前項於第一學期招生錄取之學生，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在學前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前四年)，每學期(每暑期)之修課規定依進修推廣處學位班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六十八條之一 學生申請休學須以書面為之，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暑期班以二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故事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六十九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十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日間學制就讀。

第七十一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之班別，不得申請修習其他階段別之職前教育學程及輔系課程。

第三章退學

第七十二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七十三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勒令退學及自動退學學生應向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退學手續。辦妥退學手續者，如在校修業滿一學期(或一暑期)以上，且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合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章其他

第七十四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三、五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附則

- 第七十六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至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學生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 第七十七條 學生個人資料有異動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變更。
- 第七十八條 公費學生之權利義務，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依本校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學生事務處等單位訂定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九條 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管理辦法另訂之，前述辦法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32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通過「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暨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通過「學位授予法」，擬配合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 於本要點明定研究生通過學術倫理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之時數為 6 小時(含)以上。(修正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 (二) 增訂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之說明；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以上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為避免外界對代替論文之疑慮，明定相關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修正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 (三)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再此限。(修正要點第三點) (四) 增訂現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修正條文第五點) (五) 增訂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修正要點第六點) 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一)、修正草案(附件二)、原要點(附件三)；並附「學位授予法」(附件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附件五)供參。
辦法	本次會議通過後，將依程序續提送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逕提行政主管會報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3. 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三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四個暑期提出申請。 4. 修畢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如各系(所、學位學程)已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5. 通過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6. 已完成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者。碩士論文代替之認定基準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務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2.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3. 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三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四個暑期提出申請。 4.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學位學程)已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5. 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6.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務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跨學院學位學程則應經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修正內容，配合明定研究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倫理課程時數為6小時(含)以上，以資明確。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五目配合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將「系(所、學位學程)」修正為「系(所、院、學位學程)」，調整文字說明方式，使其法規更具彈性。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修正內容，增列碩士論文代替項目及認定基準說明。 四、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五目說明。

過；跨學院學位學程則應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討論，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及抄襲之情事，依本要點第六點或第十二點辦理。		五、調整條文順序，由第三點第七款移至第一項第三款。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二)歷年成績表一份。 (三)論文初稿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系（所、院、學位學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 2.歷年成績表一份。 3.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二) 經指導教授、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三) 各系（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每學期以當學年度學期之公告日期為主，並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修正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說明。 三、第一項第三款依學位授予法第七、九條修正內容，增列碩士論文代替之資料形式。 四、第二項，依學位授予法第七、九條修正內容，於現有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外，增列體育運動類論文代替規定；且因各該類科之代替論文認定應有全校一至性之基準，以確保學位授予之品質，爰規定各該類科之代替論文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將原第二項刪除，移至最上方說明。 六、增列第三項，訂明強研究內容專業實務性之碩士班學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學術性碩士倫

(四)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二)經指導教授、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期以當學年度學期之公告日期為主，並向就讀之學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四)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六)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七)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學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	(四)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五)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六)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七)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學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及抄襲之情事，由學生自行負責。	文。其基準亦須經教務會議通過。 七、依學位授予法第七、九條內容，說明代替論文之認定準則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 八、原第六項調整文字說明後改為第四項，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補充現行「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之規定，以資周延。 九、第五項修正理由同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五目說明。
--	--	---

涉及抄襲之情事，依本 要點第六點或第十二點 辦理。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成立組織碩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院、學位 學程)公告碩士學位考 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會。 (二)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 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 期，辦理學位考試。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 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 四、五目說明。
五、成立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 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 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 為四人)，其中校外委 員(含本校兼任教師) 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 三分之一)，由校長聘 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 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 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 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之研究領域有班研究生 所提論文學科、創作、 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 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 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者、助理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 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 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 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 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 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 有成就者。 前項(二) 第3、4款之提聘 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 授予之各系(所、院、學位學 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 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 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	五、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 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 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 為四人)，其中校外委 員(含本校兼任教師) 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 三分之一)，由校長聘 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 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 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 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 論文學科、創作、展演 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 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 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 曾任中央研究院研 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 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 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 成就者。 前項(二) 3、4 之提聘資 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 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 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二款係依據 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修 正，將「所提論文學 科、創作、展演、或 技術報告」有專門研 究修正為概括式規定 「研究領域」，以資 周延。 三、第二款第一目將「曾 任」修正為「現任或 曾任」，並增列助理 教授得擔任碩士學位 考試委員。 四、第二款第二目增列助 研究員，俾與第一目 增列助理教授之規定 衡平，並酌作文字修 正。 五、第三目酌作文字修 正。 六、第四目增列「研究領 域」及「或屬專業實 務」等文字，以資明 確。 七、鑒於授予學位之主體 為學校及配合大學法 第十一條規定，將第 二項修正為「辦理學 位授予之各系、所、 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

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二點之規定辦理。	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事務會議訂定之」，以資明確。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一若發現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五目說明。 二、第一項第二款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修正違反學術倫理舞弊情事相關說明。 三、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學位考試「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外地展演、發表」等文字，以資周延。

或在外地展演、發表。 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如未能如期完成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二）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應屆畢業生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未能如期完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未能如期完成，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二）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屆畢業生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未能如期完	第一項第一、二款修正理由同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五目說明。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成，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三) 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以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為每年度暑期學期期間至當年度八月卅一日前舉行。如未能如期完成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逾期未舉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於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其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辦理離校，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與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前述逾期未通過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辦理離校手續者，如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

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三) 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為每年度暑期學期期間至當年度八月卅一日前舉行。如未能如期完成，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逾期未舉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於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其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辦理離校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與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

前述逾期未通過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辦理離校手續者，如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

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公告期限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八、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得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八、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酌作文字修正。
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於四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總平均表正本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應俟研究生繳交修定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進修教育中心登錄。 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定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非	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四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總平均表正本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一、修正理由同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五目說明。 二、增加論文代替資料形式說明，以資明確。 三、考量學生可在辦理離校時，直接領取學位證書，且避免學生來回奔波，學生需於三日前向本中心確認證書是否製作完成。

應屆研究生應於辦理離校手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三日前,主動確認學位證書是否已製作完成。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修正理由同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五目說明。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占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文字修正。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所、院、學位學程)應提報相關學院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及註銷事項一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及註銷事項一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理之參考依據。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修正,補充說明違反學術倫理樣態,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五目說明。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本點未修正。

十四、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十四、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本點未修正。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3日台高(二)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民國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8年1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8001009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5月17日台高(二)字第100008165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6日臺高(二)字第101000660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12日臺高(二)字第1010065320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8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930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4年1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2883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7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79303號函同意備查
提108年3月7日進修事務會議討論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3. 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三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四個暑期提出申請。
4. 修畢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三**。~~如各系(所、學位學程)已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5. 通過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6. 已完成碩士論文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者。

碩士論文代替之認定基準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跨學院學位學程則應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討論，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研究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及抄襲之情事，依本要點第六點或第十二點辦理。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6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
 - ~~(二)歷年成績表一份。~~
 - ~~(三)論文初稿或代替碩士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其提要各一份。~~
-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系(所、**院**、學位學程) 研究生，其論**

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四)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二)經指導教授、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每學期以當學年度學期之公告日期為主，並向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四)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六)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七)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學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及抄襲之情事，依本要點第六點或第十二點辦理。~~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成立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成立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第3、4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二點之規定辦理。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一若發現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如未能如期完成~~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 (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應屆畢業生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未能如期完成，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 (三) 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以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 (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為每年度暑期學期期間至當年度八月卅一日前舉行。如未能如期完成，~~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逾期未舉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於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其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辦理離校，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與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
前述逾期未通過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辦理離校手續者，如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一個月公告期限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得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於四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總平均表正本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應俟研究生繳交修定完成且內附審定書之論文或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後，始得將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進修教育中心登錄。研究生學位考試當學期修定完成繳交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日（含）前。逾期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應註冊繳費；修業年限屆滿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應予退學。非應屆研究生應於辦理離校手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三日前，主動確認學位證書是否已製作完成。
-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所、院、學位學程）應提報相關學院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理之參考依據。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十四、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原條文】

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3日台(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民國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8年1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8001009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5月17日台高(二)字第100008165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6日臺高(二)字第101000660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12日臺高(二)字第1010065320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8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930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4年1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2883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6年11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7年1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79303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2.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3. 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三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四個暑期提出申請。
4. 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學位學程)已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5. 通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6.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各系(所)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跨學院學位學程則應經學位學程務會議討論，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二) 經指導教授、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期以當學年度學期之公告日期為主，並向就讀之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各系(所、學位學程)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四)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 (五)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 (六)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 (七)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繳交論文電子檔，並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檢測結果指導學生修改。修改後如論文仍涉及抄襲之情事，依本要點第六點或第十二點辦理。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
-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二點之規定辦理。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如未能如期完成，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 (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

規定。應屆畢業生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未能如期完成，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三) 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以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為每年度暑期學期期間至當年度八月卅一日前舉行。如未能如期完成，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逾期未舉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於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其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辦理離校，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與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

前述逾期未通過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辦理離校手續者，如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辦理退學。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四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總平均表正本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送論文修正確認書或審定書（兩者擇一）之正本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四、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學位授予法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3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 5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 6 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 7 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9 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修滿應修學分。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11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

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2 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 14 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該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6 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 17 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 1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19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

106 年 4 月 26 日第 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27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教師、學生及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助理）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意識，避免學術倫理爭議，特訂本要點。
- 二、本校學術倫理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負責承辦學術倫理綜合性業務包含：
 - （一）各機關來文辦理之學術倫理業務。
 - （二）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註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帳號並管理修課時數，統計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時數是否符合規範。
 - （三）制定及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其他單位制訂或修訂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時，應告知專責單位。
- 三、本校教師、學生及研究人員應遵守下列自律規範：
 - （一）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 （二）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1.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2.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3.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4. 由他人代寫。
 5.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6.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7.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8.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9.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 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 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10.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三）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
 - （四）應當完整記錄研究資料，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 （五）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
 - （六）避免自我抄襲。
 - （七）避免一稿多投。
 - （八）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並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
- 四、學術倫理規範與管理機制：
 - （一）為維護教師升等與評鑑等權益，避免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教師升等及學術獎勵著作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本校研究生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其碩博士論文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
 - （二）教師升等、評鑑、申請獎勵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教育部之「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原則，如無法查得者，應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俾利學校檢核。

(三) 為強化新進教師、研究人員以及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認知與態度，本校學術倫理教育機制如下：

1. 新進教師須於聘用後一年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之修課證明或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倫理研習 6 小時(含)以上。如執行各機關研究計畫，其學術倫理教育訓練須符合該補助機關規定。
2. 研究計畫新聘之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專兼任助理)，須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之修課證明或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倫理研習 6 小時(含)以上。
3.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五、本校教師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辦法」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等規定，由人事室負責辦理。本校博士後研究員、專兼任助理等研究人員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辦法」辦理由人事室負責辦理。本校學生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由教務處辦理。

六、本校教師、學生及研究人員，如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七、以上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32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端正學術風氣，避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對學校校譽之影響，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已提案增列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規範條文。 二、關於碩士生論文如涉抄襲之情事，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案 4)第六點及第十二點，已分別針對辦理學位考試時及已授予學位者訂定相關規範。 三、為更周全訂定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規範，參考日間學制版本，訂定本辦法草案。
辦法	本次會議通過後，將依程序續提送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議。
決議	1. 本案標題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一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處理本校學生…」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處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草案】

提108年3月7日進修事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含在學學生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於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時，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本校已畢業學生有第二條第一款之情事時，由本校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得予以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二款之情事時，依本辦法審議確定後，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其涉及修習課程者，並通知授課教師核減成績，其程序不受學生成績管理辦法有關修改成績之規範。
- 第四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向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第五條 本中心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不符形式要件而不受理者，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後，除正在辦理學位考試者，由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外，餘均移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院，由該學院組成學生學術倫理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進行審議，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第六條 調查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院院長為召集人，委員由學院簽請校長核定。調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院內專任教師及校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的四分之一。若院長須迴避時，學院簽請校長核定時之委員不包含院長，召集人由調查委員會委員互推產生。
- 第七條 調查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三親等內血親。
 -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
 - 四、有關學術合作關係或利害關係人。
 - 五、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 六、被檢舉人提出之至多二位迴避者。
- 第八條 調查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和學位授予相關之案件，調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 第九條 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之審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本中心，由本中心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本中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應有調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 第十條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本中心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調查委員會處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